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办函〔2017〕270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现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明电〔2017〕96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

冬季是各类火灾的高发期。各地各校要深刻认识当前我省消防安全形势的严峻性，坚持“消防安全无小事”，坚决克服麻痹大意和侥幸思想，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分析研判校园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形势，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任务，加强统筹协调，扎实推进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各地各校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和部署，分管领导要带队开展检查、抓好工作落实。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保证消防工作时时有人问，处处有人抓，努力从源头上防范火灾事故的发生，切实抓好本地区、本学校的冬春火灾防控工作。

二、深入开展再排查再整治，切实消除火灾隐患

各地各校要根据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继续按照严查、严整、严防、严治的原则，扎实开展校园消防隐患再排查再整治工作，把工作做深、做细、做实。要重点检查高层建筑、食堂、学生宿舍、员工集体宿舍、宿舍管理员室、教师办公室、图书馆、大型会议室（剧场）、配电房、实验室、计算机房等人员密集场所和消防重点场所以及电瓶车充电、电线电路等重点领域。要深刻吸取近年来发生在我省高校的学生宿舍、实验室、地下车库、底层出租房、宿舍管理人员使用明火等火灾事故教训，警钟长鸣、长抓不懈。对学生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断电后复电、电器老化、电瓶车充电、食堂烟道不畅、学生宿舍存在消防通道堵塞等易发生事故的高危问题开展经常性的排查。开展大型群体性活动前首先要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校外教学点和民办学校应当一视同仁纳入监管。对发现的隐患要落实部门及时消号整改，全力做好今冬明春校园消防安全工作。

三、创新管理机制，推进校园消防智能化建设

要根据本地本校实际，逐步推进智慧校园消防建设。推广应用智慧用电、消防远程监控、智能预警、智慧消防站、智慧充电桩等先进技术手段，切实提升校园消防管理水平和火灾防范水平。要在 2018 年 2 月底开展 1 次人员密集场所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电气线路检测，确保设施设备完好有效。要加强微型消防站建设，定期开展联勤联训和演练拉动，实现救早、救小，

把校园火灾消灭在萌芽状态。

四、深化宣传教育，切实提高师生消防安全意识

各地各校要从学校安全教育工作的实际出发，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以关注消防、平安你我为主题，广泛发动广大师生员工开展“全民消防我代言”消防公益宣传月活动，增强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要根据学生群体和年龄等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园消防安全教育，充分利用学校社团、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媒介，积极宣传消防安全知识。引导激励师生自觉学习消防安全知识，掌握必备的消防常识和逃生自救技能，全面培养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不断提高师生防范自救能力。

附件：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